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8-109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8）京 03 民初 77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 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合同纠纷

二、法院审理情况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法院认为，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成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二百零七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720 万元；

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利息损失（以本判决第一项的投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7.2%计算）；

3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4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本次裁定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并非最终判决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3 民初 77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